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鄂财综发〔2011〕32号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费资金分成问题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县（市、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委员会：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政发〔2006〕60号）和《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费〔2001〕44号）、《省财政厅关于启动省直非税收入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鄂财综发〔2009〕52号）规定，现就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费资金分成问题通知如下：

一、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费中用于评务工作的费用标准分别



为：高级 250 元、中级 120 元、初级 50 元。用于水平能力测试的费用标准分别为：高级 100 元、中级 50 元、初级 20 元。用于各级人事职改部门预审、审核、公示、任职资格通知等工作的费用标准分别为：高级 50 元、中级 30 元、初级 10 元。

二、收取的评审费中，市、州、县（市、区）按高级 30 元标准上缴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县（市、区）按高级 10 元、中级 20 元标准上缴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的各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收取的评审费，按高级 30 元标准上缴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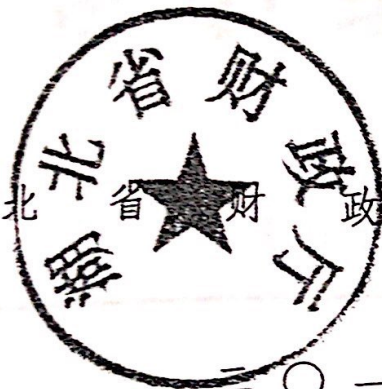
四、各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委员会和市、州、县（市、区）按规定上缴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评审费，缴入省财政厅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上缴市、州部分按当地规定上缴。

五、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费作为政府非税收入，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缴入同级国库，收入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03 类“非税收入”04 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50 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科目“其他缴入国库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事业性收费”。支出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 类“社会保障和就业”01 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04 项“综合业务管理”。

六、对通过国家和省级统一组织考试取得专业技术资格或执



业资格的，不得要求其参加评审和能力测试，并收取相关费用。
七、本通知从 2011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鄂财综发〔2003〕12 号同时废止。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